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4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2年9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3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务成长性风险、锁具业务发展相关风险、“能耗双控”导致的限电风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重要客户合作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2)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045.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2 家企业。发行人出售子公司温州华远 100.00%股权后仍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且面积较大，大部分租赁期限为 2022 年底。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4)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而尹锋入股价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增资价格相同。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2) 说明陈锡颖大额资金占用的原因，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3) 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 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

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5) 结合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但间隔 1 年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表述。

根据《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冗余表述。

（二）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刘时权、戴政勋相关资产出售情况以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权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
刘时权、戴政勋	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	2020 年 11 月	1,756.82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处置温州华远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20,125.88

经核查，刘时权、戴政勋完成上述浙江华悦 40.61%股份出售交易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相关交易完成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刘时权、戴政勋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悦原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合作仅限于子公司层面，发行人当时并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浙江华悦股权收购完成后刘时权、戴政勋未入股发行人。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华远 100%股权系出于取得温州华远名下土地及厂房，用以扩充生产场地并发展自有业务的考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类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而发行人当时亦无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计划，因此在温州华远处置完成后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

综上所述，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等网站的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的相关风险；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核查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是否存在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访谈刘时权、戴政勋及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2、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3.关于股东核查及股权变动”及回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11月和2020年11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香港企业）、台州谱润、尹锋，上述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29.32%股份。

(2) 发行人外资股东麦特逻辑穿透核查后存在较多间接股东未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其中Pine Tre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等间接股东的持股金额较大。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可将该14名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无需进一步穿透。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 1、麦特逻辑的入股背景和公允性

## (1) 入股背景

### 1) 麦特逻辑背景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全资子公司。麦特逻辑与 AI Automation Limited 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LIN-LIN ZHOU（周林林）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的实际控制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设立的背景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对中国市场科技转型背景下的技术需求增长以及企业发展持续看好，故拟通过设置投资基金对境内企业进行长期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LIN-LIN ZHOU（周林林）接触了若干业内较为知名的境外投资机构，境外投资机构亦有意于对中国市场进行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且对 LIN-LIN ZHOU(周林林)的投资管理经验都较为认可。因此，各方于 2016 年 3 月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投资基金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并通过相关架构对中国境内进行投资。

### 2) 麦特逻辑投资入股发行人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

此时，恰逢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投资基金在寻找汽车制造行业投资标的阶段，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与 LIN-LIN ZHOU（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员工陈岩系浙江大学校友，基于此关系，经过接洽后，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

行投资。

## (2) 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9年11月发行人引入麦特逻辑时对应发行人估值、PE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数值	计算过程
麦特逻辑取得股权比例	20%	A
麦特逻辑累计投入资金数额	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B
对应发行人估值	<b>100,000.00 万元</b>	<b>C=B/A</b>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018.73 万元	D
PE 倍数	<b>33.13</b>	<b>F=C/D</b>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平均值		<b>32.19</b>
发行人		<b>33.13</b>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时的价格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确定，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因此，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的原因**

2019年11月，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增资款为等值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美元。麦特逻辑所属基金自身有相关产业资源，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 **4、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已出具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披露台州谱润、麦特逻辑

辑、尹锋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并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1、麦特逻辑及相关主体投资其他公司情况**

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作为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的投资主体，其相关主体为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麦特逻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基金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麦特逻辑无其他对外投资；麦特逻辑相关主体无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情况；其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为投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麦特逻辑的管理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曾投资过除发行人外的诸多境内其他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公司板块	受理日期	当前所处上市阶段	投资时间	基金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0年6月	已预披露更新	2016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2.97%
2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0年6月	-	2017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00%
3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2022年9月	已反馈	2020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5.00%
4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1年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11.46%

注 1：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麦特逻辑相关主体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注 2：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科创板 IPO 审核，在公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后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审核。

## 2、上海谱润相关投资情况

除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美元基金投资平台外，LIN-LIN ZHOU（周林林）还在上海谱润担任董事长职位。其任职的上海谱润管理的投资平台主要有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一期”）、上海谱润二

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二期”）、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三期”）、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四期”）、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谱润”）等。除发行人外，相关投资平台曾投资过诸多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投资平台
1	英杰电气	300820.SZ	2020年	谱润三期
2	绿的谐波	688017.SH	2020年	谱润三期

（2）非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平台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台州谱润	6.36%
2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台州谱润	16.18%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台州谱润	6.74%
4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台州谱润	6.92%
		2015年	谱润三期	7.00%
5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台州谱润	4.50%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	谱润三期	5.16%
7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谱润三期	8.64%
8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年	谱润三期	12.00%
9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谱润三期	10.00%
10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谱润一期	7.50%

注：除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时间与持股比例为台州谱润、谱润三期两个投资平台各自的初次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 3、在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及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已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因此，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主要核查程序、依据如下所示：

（1）查阅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相关外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股权穿透表、《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股权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间接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表；

（3）查阅部分间接股东就其关于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等事项出具的《间接权益持有人调查问卷》；

（4）查阅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 KYC（Know Your Customer）文件、股东持股情况分类统计表、股权穿透图等资料；

（5）查阅未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或其上层管理人关于其出资来源、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股东背景或性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或邮件说明；

(6) 对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就麦特逻辑上层股东情况进行访谈；

(7) 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间接股东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8) 通过百度、必应、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9) 登录境外相关股东官方网站，获取其背景情况、出资人情况以及业务情况介绍。

上述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为更加清晰表述穿透后的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股东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核查报告》。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了解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核查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对 LIN-LIN ZHOU（周林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麦特逻辑入股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及原因；

4、取得麦特逻辑出具的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了解麦特逻辑的未来持股安排；

5、获取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统计表，网络查询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情况；取得麦特逻辑的境外股东穿透资料。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麦特逻辑入股系因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以前，从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引入外部股东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发行人决定寻找外部投资者、引入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希望未来能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遂由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L.P.成立 AI Automation Limited 与麦特逻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麦特逻辑的增资款长期未使用，系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因此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增资款除少量用于购买进口设备外其他部分即以美元存款的形式一直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暂未使用；

4、麦特逻辑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未来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5、本所律师已详细说明麦特逻辑及其相关主体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补充将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程序、依据，相关核查程序、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均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梁嘉颖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